**平桥区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项清单”（第二批）**

**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 **不予处罚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 | 平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补办校验手续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2021年11月15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7号）（九）坚持行政处罚宽严相济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要求，全面落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根据实际制定发布多个领域的包容免罚清单；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免予行政处罚的，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 |  |
| 2 |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 平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2021年11月15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7号）（九）坚持行政处罚宽严相济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要求，全面落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根据实际制定发布多个领域的包容免罚清单；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免予行政处罚的，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 |  |
| 3 |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 平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2021年11月15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7号）（九）坚持行政处罚宽严相济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要求，全面落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根据实际制定发布多个领域的包容免罚清单；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免予行政处罚的，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 |  |
| 4 |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 平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2021年11月15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7号）（九）坚持行政处罚宽严相济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要求，全面落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根据实际制定发布多个领域的包容免罚清单；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免予行政处罚的，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 |  |
| 5 |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 | 平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2021年11月15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7号（九）坚持行政处罚宽严相济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要求，全面落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根据实际制定发布多个领域的包容免罚清单；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免予行政处罚的，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 |  |
| 6 |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 | 平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2021年11月15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7号（九）坚持行政处罚宽严相济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要求，全面落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根据实际制定发布多个领域的包容免罚清单；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免予行政处罚的，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 |  |
| 7 |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 平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2021年11月15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7号（九）坚持行政处罚宽严相济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要求，全面落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根据实际制定发布多个领域的包容免罚清单；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免予行政处罚的，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 |  |
| 8 |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 平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2021年11月15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7号（九）坚持行政处罚宽严相济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要求，全面落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根据实际制定发布多个领域的包容免罚清单；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免予行政处罚的，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 |  |
| 9 | 医疗机构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 | 平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2021年11月15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7号（九）坚持行政处罚宽严相济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要求，全面落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根据实际制定发布多个领域的包容免罚清单；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免予行政处罚的，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 |  |
| 10 | 医疗机构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 | 平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2021年11月15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7号（九）坚持行政处罚宽严相济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要求，全面落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根据实际制定发布多个领域的包容免罚清单；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免予行政处罚的，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 |  |
| 11 | 投诉管理混乱 | 平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2021年11月15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7号（九）坚持行政处罚宽严相济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要求，全面落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根据实际制定发布多个领域的包容免罚清单；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免予行政处罚的，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 |  |
| 12 |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 | 平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2021年11月15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7号（九）坚持行政处罚宽严相济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要求，全面落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根据实际制定发布多个领域的包容免罚清单；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免予行政处罚的，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 |  |
| 13 | 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 | 平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2021年11月15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7号（九）坚持行政处罚宽严相济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要求，全面落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根据实际制定发布多个领域的包容免罚清单；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免予行政处罚的，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 |  |
| 14 | 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 | 平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2021年11月15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7号（九）坚持行政处罚宽严相济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要求，全面落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根据实际制定发布多个领域的包容免罚清单；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免予行政处罚的，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 |  |
| 15 | 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 | 平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2021年11月15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7号（九）坚持行政处罚宽严相济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要求，全面落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根据实际制定发布多个领域的包容免罚清单；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免予行政处罚的，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 |  |
| 16 | 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 | 平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2021年11月15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7号（九）坚持行政处罚宽严相济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要求，全面落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根据实际制定发布多个领域的包容免罚清单；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免予行政处罚的，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 |  |
| 17 | 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 | 平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2021年11月15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7号（九）坚持行政处罚宽严相济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要求，全面落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根据实际制定发布多个领域的包容免罚清单；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免予行政处罚的，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 |  |
| 18 | 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 | 平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2021年11月15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7号（九）坚持行政处罚宽严相济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要求，全面落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根据实际制定发布多个领域的包容免罚清单；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免予行政处罚的，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
 |  |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 **从轻处罚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处罚 | 平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公共场所本年度未检测的，经责令改正，在限定期限内进行卫生检测且卫生质量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予以从轻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 **减轻处罚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处罚 | 信阳市平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公共场所本年度未检测的，经责令改正，在限定期限内进行卫生检测且卫生质量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予以减轻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免予行政强制适用条件** | **免予行政强制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处罚 | 平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公共场所本年度未检测的，经责令改正，在限定期限内进行卫生检测且卫生质量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予以减轻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单位：区医疗保障局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 **不予处罚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变造登记证明的处罚 | 平桥区医疗保障局 | （一）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四）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述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医疗保障局《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医保发〔2021〕35号）、《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的通知（豫医保办〔2022〕9 号） |  |
| 2 |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的处罚 | 平桥区医疗保障局 | （一）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四）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 成危害后果的；（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六）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述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医疗保障局《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医保发〔2021〕35号）、《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的通知（豫医保办〔2022〕9 号） |  |
| 3 | 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 平桥区医疗保障局 | （一）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 的；（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四）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 成危害后果的；（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六）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述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医疗保障局《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医保发〔2021〕35号）、《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的通知（豫医保办〔2022〕9 号） |  |
| 4 | 对采取虚报、隐瞒、 伪造 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基金的处罚 | 平桥区医疗保障局 | （一）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 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 的； （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 成危害后果的； （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 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述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医疗保障局《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医保发〔2021〕35号）、《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的通知（豫医保办〔2022〕9 号） |  |
| 5 | 对以违反医药价格管理政策等为手段，骗取医保基金支出行为的处罚 | 平桥区医疗保障局 | 1.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四）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 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述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 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依法 不予处罚的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医疗保障局《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医保发〔2021〕35号）、《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的通知（豫医保办〔2022〕9 号） |  |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 **从轻处罚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变造登记证明的处罚 | 平桥区医疗保障局 | （一）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三）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四）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医疗保障局《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医保发〔2021〕35号）、《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的通知（豫医保办〔2022〕9 号） |  |
| 2 |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的处罚 | 平桥区医疗保障局 |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二）主动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四）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医疗保障局《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医保发〔2021〕35号）、《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的通知（豫医保办〔2022〕9 号） |  |
| 3 | 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 平桥区医疗保障局 |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二）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四）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医疗保障局《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医保发〔2021〕35号）、《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的通知（豫医保办〔2022〕9 号） |  |
| 4 |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基金的处罚 | 平桥区医疗保障局 |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二）主动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四）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医疗保障局《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医保发〔2021〕35号）、《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的通知（豫医保办〔2022〕9 号） |  |
| 5 | 对以违反医药价格管理政策等为手段，骗取医保基金支出行为的处罚 | 平桥区医疗保障局 | （一）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三）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四）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医疗保障局《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医保发〔2021〕35号）、《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的通知（豫医保办〔2022〕9 号） |  |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 **减轻处罚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变造登记证明的处罚 | 平桥区医疗保障局 |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四）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医疗保障局《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医保发〔2021〕35号）、《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积极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的通知（豫医保办〔2022〕9 号） |  |
| 2 |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的处罚 | 平桥区医疗保障局 | （一）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四）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医疗保障局《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医保发〔2021〕35号）、《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积极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的通知（豫医保办〔2022〕9 号） |  |
| 3 | 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 平桥区医疗保障局 | （一）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四）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医疗保障局《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医保发〔2021〕35号）、《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积极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的通知（豫医保办〔2022〕9 号） |  |
| 4 |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基金的处罚 | 平桥区医疗保障局 | （一）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四）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医疗保障局《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医保发〔2021〕35号）、《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积极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的通知（豫医保办〔2022〕9 号） |  |
| 5 | 对以违反医药价格管理政策等为手段，骗取医保基金支出行为的处罚 | 平桥区医疗保障局 | （一）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四）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医疗保障局《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医保发〔2021〕35号）、《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积极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的通知（豫医保办〔2022〕9 号） |  |

**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强制事项** | **实施机关** | **免予行政强制适用条件** | **免予行政强制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医疗保险基金相关资料进行封存 | 平桥区医疗保障局 | 能够及时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措施的，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等，同时由证据提供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后，可以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　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  |

**单位：区水利局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 **不予处罚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的行政处罚用人单位未以货币形式支付劳动者工资 | 平桥区水利局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期限内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平桥区水利局 | 1.未造成危害后果，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有关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2.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 平桥区水利局 | 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批准手续或采取其他改正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六款规定，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 平桥区水利局 | 1.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及时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2.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3.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 平桥区水利局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 平桥区水利局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  |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 平桥区水利局 | 围湖造地或者围垦河道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下，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 7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 平桥区水利局 | 1.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及时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2.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3.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8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行政处罚 | 平桥区水利局 | 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五十万元以下的，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经审查批准后开工建设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9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行政处罚 | 平桥区水利局 | 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验收防洪工程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的行政处罚 | 平桥区水利局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立即赔偿损失，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1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 平桥区水利局 | 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开垦二十五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面积在一万平方米以上，未将开垦方案中的水土保持措施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开垦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一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五元的罚款。 |  |
| 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 平桥区水利局 | 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下，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  |
| 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 平桥区水利局 | 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水土流失的，不予处罚。 |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  |
| 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 平桥区水利局 | 1.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2.确因客观原因不能在限期内缴纳的，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延期缴纳申请，经批准后，在逾期三十日内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不予处罚。 |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  |
| 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 平桥区水利局 | 纠正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  |
| 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六）的行政处罚 | 平桥区水利局 | 围湖造田或者围垦河道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下，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  |
| 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 平桥区水利局 | 纠正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  |
| 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 平桥区水利局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 平桥区水利局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0 | 《河南省水文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 平桥区水利局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1）擅自操作、移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2）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种植林木或者高秆作物、堆放物料影响水文监测活动，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下罚款；（3）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文监测和危害监测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沙、淘金等活动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前款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1 | 《河南省水文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 平桥区水利局 | 1.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工程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2.确因国家或者地方重要工程建设需要而修建的工程设施，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修建构筑物、建筑物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修建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工程设施，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确因国家或者地方重要工程建设需要而修建的工程设施，限期补办手续，逾期未补办手续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22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 平桥区水利局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四）在库区内围垦的；（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  |
| 23 |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 平桥区水利局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24 | 《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 平桥区水利局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违反《条例》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可视情节和后果处以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一)毁坏坝体、输泄水建筑物与设备以及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及其他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千至一万元罚款； (二)毁坏水文、测量、通信、动力、照明、道路、桥梁、消防、房屋等设施，处一千至五千元罚款；(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采矿、建窑、采石、采砂、取土、打井、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处一千至三千元罚款；(四)未经许可或者不按批准的方式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库叉、鱼塘、房屋等设施以及在库区内围垦、弃置垃圾，处五百至一千元罚款；(五)在大坝上放牧、垦殖、堆放杂物，不听劝阻或者未经许可在大坝上行驶车辆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25 | 《河南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行政处罚 | 平桥区水利局 | 1.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有关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2.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在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6 | 《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和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 平桥区水利局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给予处罚：（一）擅自开启、关闭闸（阀）门或者私开口门，拦截抢占水资源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二）擅自移动、切割、打孔、砸撬、拆卸输水管涵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侵占、损毁或者擅自使用、操作专用输电线路、专用通信线路等设施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移动、覆盖、涂改、损毁标志物的；（五）侵占、损毁交通、通信、水文水质监测等其他设施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7 | 《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 平桥区水利局 | 1.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有关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2.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５万元以下罚款。 |  |
| 28 | 《信阳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行政处罚 | 平桥区水利局 |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  |
| 29 | 《信阳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行政处罚 | 平桥区水利局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签署承诺书，清除堆积的砂石、弃料，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设置砂场、堆积砂石或者弃料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清除堆积的砂石、弃料；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30 | 《信阳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 平桥区水利局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签署承诺书，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采（运）砂船舶、采砂机具在禁采区滞留，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运）砂船舶、采砂机具在可采区滞留，采（运）砂船舶、采砂机具在禁采期未按指定位置停放或者擅自驶离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31 | 《信阳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 平桥区水利局 | 在责令期限内恢复电子信息化监控设备原状，签署承诺书，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故意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电子信息化监控设备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32 | 《信阳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 平桥区水利局 | 在规定期限内平复砂石堆料、弃料，修复河床岸滩、河道堤防及道路等，签署承诺书，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及时对采砂作业过程中产生的砂石堆料、弃料清理平复，修复河床岸滩、河道堤防及道路等，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现场清理、平整、修复，处所需费用二至三倍罚款。 |  |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 **从轻处罚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全部行政处罚事项 | 平桥区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 2 | 全部行政处罚事项 | 平桥区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
| 3 | 全部行政处罚事项 | 平桥区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
| 4 | 全部行政处罚事项 | 平桥区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
| 5 | 全部行政处罚事项 | 平桥区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水利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 **减轻处罚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全部行政处罚事项 | 平桥区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 2 | 全部行政处罚事项 | 平桥区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
| 3 | 全部行政处罚事项 | 平桥区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
| 4 | 全部行政处罚事项 | 平桥区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
| 5 | 全部行政处罚事项 | 平桥区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水利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单位：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 不予处罚法律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违反《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立案调查前已提交申请营业执照材料并通过审核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2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五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等相关规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责令限期登记后在要求期限内及时登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3 |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报告的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情节轻微，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4 | 违反《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等相关规定，企业法人未按规定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责令限期办理后及时办理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5 | 违反《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七条第四款、《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规定，未依法办理相关登记备案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责令限期办理后及时办理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6 | 违反《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等规定，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或不按规定悬挂的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7 |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名义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8 |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经核准登记，擅自设立不需要相关审批许可的分支机构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首次被发现，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9 | 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第十四条规定业务活动以外活动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10 | 广告主发布虚假广告的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首次被发现，广告主在其经营场所、自有媒体、电商平台发布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11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首次被发现，已过广告审批有效期但逾期未超过三个月，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12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明示的广告内容，不够显著、清晰表示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首次被发现，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13 | 未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首次被发现且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14 | 广告引证内容合法有据，但未在广告中表明出处的轻微违法行为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首次被发现，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15 |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或者专利种类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专利有效，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16 | 发布获奖的商品广告，未注明获奖级别和颁奖部门；标明优质产品称号商品广告，未标明授予称号的时间和部门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确实获奖和取得称号，及时改正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17 | 发布房地产预售或者销售广告未载明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已取得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首次被发现，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18 | 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19 | 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20 | 获得“驰名商标”认定或获保护记录，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首次被发现，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21 | 被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商品上标注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22 |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23 | 销售法律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首次被发现，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24 | 未经备案而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注册商标的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初次违反，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25 | 印制含有禁止性规定内容的商标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初次违反，未造成不良影响和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26 |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账未按要求保存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27 | 销售不知道假冒专利的产品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首次销售，并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28 |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 |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29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的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情节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30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31 |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未按规定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首次被发现，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32 |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首次被发现，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33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34 | 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35 | 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36 | 明码标价不规范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有证据证明事先充分保障了消费者的知情权与选择权，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37 | 价格变动时个别标价签未能及时调整到位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非主观故意，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38 | 未能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有证据证明因厂家对产品产地、规格等内容进行调整后未及时发现并进行调整，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39 | 经营者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收取未标明的费用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首次发现，并主动向消费者退返多收价款，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40 | 提供服务的经营者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等级或规格、服务价格等内容的位置不够醒目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41 | 从事涉外商品经营的单位未同时用中、外文标示商品内容的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未引起消费者对商品价格的误解，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42 | 降价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时未使用降价标价签、价目表的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未损害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43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首次违反，并主动采取改正措施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44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首次违反，并主动采取改正措施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45 | 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46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处理的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首次违反，并主动采取改正措施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47 |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48 | 违反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49 |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50 |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51 |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首次被发现，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52 |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首次被发现，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53 |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首次被发现，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54 |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首次被发现，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55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首次被发现，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56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首次被发现，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57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首次被发现，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58 |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首次被发现，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59 | 药品标签或者说明书印制时发生失误，不影响用药安全的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没有主观故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60 | 药品经营企业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61 | 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采取改正措施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62 | 药品购销企业未及时登记购销记录，购销记录不全的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初次发现，属于一般性失误，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63 | 未经批准进口境外以合法上市的药品的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64 |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自查报告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首次违反，并主动采取改正措施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65 | 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单位，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66 | 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67 | 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者生产者名称、地址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68 | 对可能引起不良反应的化妆品，未在说明书上注明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的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初次违反，主动采取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69 | 使用他人名义保证或以暗示方法使人误解化妆品效用的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采取改正措施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70 | 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全成分表，标注方法和要求不符合相应标准规定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71 | 化妆品标识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72 | 化妆品标识未标注企业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号或者经备案的企业标准号，或者未标注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73 | 化妆品标识与化妆品包装物（容器）分离的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74 | 化妆品标识未直接标注在化妆品最小销售单元（包装）上，或者化妆品有说明书的未随附于产品最小销售单元（包装）内的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75 |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验收后未及时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76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及时办理使用登记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77 | 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首次被发现，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前已向检验机构申请检验，已检验，在有效期届满后、检验机构出具检验合格报告前，因生产工艺的连续或公众生活所需、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后继续使用不超过15日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78 | 特种设备施工单位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初次违反，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79 | 特种设备的运营使用单位未将安全使用说明书、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初次违反，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80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的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81 | 取得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省局监督抽查不合格的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初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82 | 电梯改造单位进行电梯改造未更换电梯产品铭牌的；未出具质量证明书的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83 | 电梯使用单位未制定电梯安全使用管理制度的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84 | 电梯紧急报警装置和通话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的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85 | 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生产许可证未及时变更的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86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注和编号的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87 | 属于非强制性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发现后主动送检，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88 |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初次违反，情节轻微，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没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89 |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90 |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91 |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最小高度不符合规定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92 |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或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未依法标注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93 | 集市主办者未按规定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和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94 | 拒绝、阻碍依法进行的计量监督检查的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初次违反，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95 | 企业未依照规定公开其执行标准的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96 | 生产、销售产品标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产品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97 |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98 |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99 |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准的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初次违反，情节轻微，没造成危害后果，已立即自行改正或在限期内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100 | 列入《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的能源效率标识样式和规格不符合要求的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初次违反，情节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101 | 列入《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未办理能源标识备案的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初次违反，情节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102 |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情节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103 |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未经认证）的列入目录产品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销售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货值金额不超过2000元的，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104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105 | 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因疏忽未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或标注不全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被委托企业取得该产品生产许可证，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106 |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107 | 已通过认证，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108 | 毛绒纤维经营者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不按净毛绒计算公量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109 | 麻类纤维经营者 不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110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五项，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的，没造成实际危害后果，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111 | 负有实施强制性标准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不执行有关强制性标准的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112 | 企业产品标准未备案的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备案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113 | 企业产品标准未备案的；未按规定在产品或包装物上标明所执行标准的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首次发现，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114 | 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子产品的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初次违反，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115 | 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翻新产品的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初次违反，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
| 116 | 其他轻微违法行为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 从轻处罚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商标核准注册而生产、销售的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商标核准注册而生产、销售的，经责令限期申请注册后提交注册申请文件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 2 |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 3 | 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置分支机构的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首次发现，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或关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 4 | 销售的产品不符合产品质量要求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销售者销售的产品属于《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进货来源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 5 |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禁止情形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禁止情形的，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 6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 7 | 广告内容、广告引证内容、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广告使用引证内容未标明出处，但引证内容具备合法、有效证明，且真实、准确、完整，未造成消费者误解的；2.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但当事人具备合法、有效的专利证明的；3.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及时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 8 | 企业未经许可擅自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的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初次违法生产、且产品尚未出售，经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生产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 9 |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初次违法销售的或者过失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且产品质量符合要求，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 10 | 其他一般违法行为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较轻；2.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3.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如实提供有关证据材料；4.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5．其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 减轻处罚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广告主在其经营场所或者利用自有媒体、电商平台发布商品或者服务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2.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 2 |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的虚假广告违法行为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无主观欺诈故意，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2.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 3 | 抽奖式有奖销售最高奖超过5万元、不满10万元的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首次发现，无主观故意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 4 |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虚假出资骗取登记时间未满一个月，且未造成任何社会危害后果并能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 5 | 公司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抽逃出资时间未满一个月，未造成任何社会危害后果并能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 6 | 公司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任何危害后果的，或者隐匿或分配公司财产在50万元以下，未造成任何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 7 | 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违法情节轻微并立即改正，无违法所得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 8 | 销售未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或未经强制性认证的产品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货值金额超过2000元不足1万元，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 9 | 未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货值金额不超过5000元，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 10 | 销售者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产品 | 信阳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 | 违法情节轻微，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强制事项 | 实施机关 | 免予行政强制适用条件 | 免于行政强制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广告主发布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2.属于广告主在自有经营场所、自设网站或拥有合法使用权的互联网媒介发布（在第三方平台所提供网络页面发布的须没有平台首页链接，在其他互联网媒介发布的须没有付费搜索链接）的广告。 | 《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
| 2 | 广告引证内容未表明出处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2.广告引证内容真实、准确的。 | 《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
| 3 |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字样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 《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
| 4 |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2.已取得合法有效的专利证明的。 | 《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
| 5 |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不涉及人身健康、公共安全、环境安全的经营活动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1个月；3.立案调查前已提交申请办理营业执照材料的。 | 《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
| 6 | 查封经营没有中文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的场所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2.商品包装箱上有中文标签，仅是最小销售单元上未加贴中文标签，且包装箱内附有数量相符的最小销售单元的中文标签的;3.有充分证据证明食品尚未售出的；4.进口凭证齐全、履行索证索票进货查验义务到位的。 | 《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
| 7 | 对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进行封存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情节显著轻微; 2.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 《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
| 8 | 价格强制措施（责令暂停相关营业） |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情节显著轻微2.没有明显社会危害3.例外情形：符合《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情形的不能适用 | 《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